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110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	宣傳本市110年第2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競標資訊	平面媒體	110年8月7日至110年8月9日	重劃科	基金預算	1.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-政策性開發不動產-觀音草漯(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)市地重劃區-印刷裝訂與廣告費-廣告費 2.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-政策性開發不動產-觀音草漯(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)市地重劃區-印刷裝訂與廣告費-廣告費	78,225	合歡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	使民眾得知本市110年第2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競標資訊，增加民眾投標意願。	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	
	110年度第1次區段徵收標售土地開標作業	平面媒體	110.8.21、8.22、8.24、8.27、8.28	區段徵收科	基金預算	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-政策性開發不動產-A20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-業務宣導費	106,878	合歡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	預期增加投標人數占總數15%。	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	
桃園地政事務所	地政知識/便民措施/政令宣導	網路媒體	110.08.01   110.08.31 (5次)	行政課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-資訊工作	840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Line訊息投放後觸及2271次	桃園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
桃園地政事務所	地政知識/便民措施/政令宣導	網路媒體	110.09.01   110.09.30 (7次)	行政課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-資訊工作	840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Line訊息投放後觸及3362次	桃園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
中壢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			
大溪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			
八德地政事務所	實價登錄2.0新制宣導	網路媒體	110.6.11~110.12.31	地價課	公務預算	業務費	301	-	廣為宣導增進社會大眾對實價登錄新制相關規定的瞭解	八德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(訊息發送以月計費)
	八德區新建案大樓樓層別效用比建置成果宣導	網路媒體	110.7.20	地價課	公務預算	業務費	301	-	宣導不動產房地相關資訊推廣民眾周知	八德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(訊息發送以月計費)

	八德區整體住宅市場交易件數分析成果宣導	網路媒體	110.7.29	地價課	公務預算	業務費	301	-	宣導不動產房地相關資訊推廣民眾周知	八德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(訊息發送以月計費)
八德地政事務所	八德區整體不動產交易資訊分析宣導 八德房價「省Price」	網路媒體	110.8.1	地價課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903	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不動產房地相關資訊推廣民眾周知	八德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(以月計費)
	八德買房購屋傳節報宣導 父親節「我愛爸爸報」		110.8.5						宣導不動產房地相關資訊推廣民眾周知		
	111年地價調整說明會活動宣導		110.8.24						為傳達地價調整作業辦理目的與用途並呼籲社會大眾踴躍參加		
八德地政事務所	實價登錄2.0新制宣導	網路媒體	110.9.24	地價課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903	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廣為宣導增進社會大眾對實價登錄新制相關規定的瞭解	八德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(以月計費)
龜山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			
蘆竹地政事務所	檔案應用申請	網路媒體	110.09.30	行政課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-資訊工作	840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本所Line好友共計1,112人次	蘆竹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(以月計費)
平鎮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			
楊梅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			

承辦人:

會計室:

機關首長:

填表說明: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。

8.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。

9. 各主管機關(構)公告網址如有變更，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。